

一网通办市要求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031147896-13285974)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2025年11月06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网通办市要求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6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51031147896-13285974**

项目名称：一网通办市要求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97357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644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以构建宝山区政务服务可持续发展体系为核心目标，围绕 PC 端、移动端和自助端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

项目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6 至 2025-11-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段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开标时间：2025-11-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系方式：021-56569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系方式：134824765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一网通办市要求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3000251031147896-13285974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4 号 联 系 人：朱老师 电 话：021-56569800
4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 联 系 人：韩熙强 电 话：13482476537 传 真：021-66781792 邮 箱：25653112@qq.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8644500.00 元，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建设地点	宝山区
7	项目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8	合格投标人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0	现场踏勘	☒ 不组织，已报名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地点： 联系人：
11	答疑会	已报名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7 室 注：如所有供应商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27 10:00:00（北京时间）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投标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投标人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方式和数量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投标文件： 1. 正本 1 份； 2. 副本 4 份； 3.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290 弄 12 号 602 室会议室。
17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资料	开标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4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实际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准），经费由中标人支付。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 标 人 将 在 开 标 后 、 评 标 结 束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

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的同时应在投标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版投标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4.4.5 投标人需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供招标人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和基本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构建宝山区政务服务可持续发展体系为核心目标，围绕 PC 端、移动端和自助端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优化区域营商环境。同时，通过建设“考核要点场景”和“拓展赋能场景”，加强对政务服务效能的评估与激励，拓展数字技术在政务场景中的创新应用，为宝山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支撑，推动“一网通办”向更深层次、更广领域发展。

（二）、总体设计需求

2.1、总体架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提供总体架构图。

2.2、技术路线要求

要求基于 JavaEE 技术路线进行设计实现，平台需支持在高并发用户访问、海量数据高频存取、智能数据快速检索等方面的特性；平台业务基于微服务架构设计原则实现业务的服务化、组件化，避免传统烟囱式应用中资源难以共享、资源利用率低、无法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等问题；平台需要能支持微服务架构下的分布式事务，提供回滚机制，确保业务流程数据的一致性；需要支持服务调用链分析，自动分析服务依赖的压力点、易故障点和瓶颈点，实现业务的隔离解耦、敏捷运维。

2.3 安全需求

系统提供稳定可靠、质量保证的各类政务服务，还存储大量政府、个人信息，因此系统要最大限度的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

二、**质保期：**需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

三、**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完成项目的建设 work。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五、报价要求

-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2、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4、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 5、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 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7、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技术参数和要求：

- （一）、建设需求
 - 1.1、“一网通办”PC端系统建设
 - 1.1.1、综窗受理系统升级建设
- 需提供综窗电子材料应用建设、“办不成事”诉求处置系统、“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指数、

一次办成率系统改造、科创人才政策事项开发建设、司法救助、法律援助、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指导事项功能升级、食品经营场所图纸线上指导服务、通用事项申报、企业集中返岗交通补贴申请项功能升级、长护 e 安数据对接、上海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一网通办 7.0 对接技术规范改造、对接“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平台、对接随申办政务云。

1.1.2、“宝你 HUI”服务系统建设

需提供“宝你会”网办小课堂改造、“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升级、“宝就业”平台优化升级相关内容。

1.1.3、“一网通办”虚拟政务窗口系统建设

需基于一网通办门户、随申办移动端建设 PC 端、移动端远程导办服务平台。办事人员可在“远程导办”服务中通过对话交互、视频交互、屏幕共享和远程控制的方式享受全流程线上帮办服务。本次项目视频交互、屏幕共享、远程控制功能将通过第三方视频软件实现。本次虚拟窗口建设拟初步选取 20 个事项进行个性化开发接入。

需 PC 端导办服务平台、移动端导办服务平台、客服服务平台、远程导办综合管理系统、系统对接与整合。

1.1.4、企业专属网页深化应用建设

需根据《2023 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文件要求，提升“两页”个性、精准、主动和智能服务水平。不断丰富“一人（企）一档”档案信息接入，拓展按人群、职业、行业的“千人（企）千面”个性化专属网页，持续升级各区企业专属网页。拓展打造多行业“一业一档”。围绕行业标签，提升政策解读创新性、有效性，打造“行业政策—政策解读—精准推送—政策体检—政策申报—政策咨询—政策评价”等全生命周期政策服务。持续提升主动智能化服务，做强“免申即享”“政策体检”、证照到期提醒等服务。持续探索“亮数”创新服务应用。

需提供区属行业专属网页（千企千面）、区特色档案建设、个性化专题专栏、标签画像接入管理、区级特色行业精准推送、积分商城、智能政策体检、主动提醒服务、政务知识内容提升。

1.1.5、“跨省通办”专栏建设

需提供专栏首页场景、用户身份认证、相关政策、通办服务导航、线下窗口选择、办事指南查看、通办事项申报、专区建设、后台管理相关内容。

1.2、“随申办”移动端系统建设

1.2.1、“随申办”企业云旗舰店建设

需依托“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空间、“随申办”APP 相关内容的展现形式和特点，设计体现企业云宝山区级旗舰店专属服务的个性化、特色化、属地化的 UI 风格、特色功能、特色服务版面。

需提供宝山区企业云旗舰店服务、移动端运营后台管理。

1.2.2、“随申办”市民云旗舰店拓展建设

“随申办”宝山旗舰店作为本区政务服务移动端的总入口，立足于本区城市服务的需求现状，建立和整合全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其他特色服务，以市民、企业为中心，以信息化的手段，满足市民日常生活所需，提供覆盖市民关心、关注的政务服务。

开发宝山区各街镇的暑托班相关功能，包括办班点名称、办班时间、办班点地址等信息提交，以及各街镇办班点报名入口和所需材料上传和后台审核、数据管理、数据导出等功能，电子证照身份证能力、针对往年参加过爱心暑托班的人员提供免申即享能力，提供精准推送能力。

需提供樱花节主题活动专区、青春加油站、宝山旗舰店基础能力升级、适老化专区相关功能。

1.3、政务服务终端系统建设

1.3.1、智能设备应用提升

需提供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服务能力提升、综窗超柜服务能力提升规划、文件柜相关内容。

1.4、数智化场景赋能建设

1.4.1、“智慧好办”建设

需根据《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的要求，打造“智慧好办”金牌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办事过程更智慧、更便捷。需要推进实现智能预填比例不低于70%，智能预审比例不低于90%，企业群众首次申请受理（收件）成功率不低于90%，办理状态实时同步。宝山区本次拟扩建10个智慧好办，并同步上线PC端和移动端。

1.4.2、“一件事”服务拓展建设

需根据《2022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2023年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对一件事服务持续拓展。

1.4.3、免申即享服务拓展建设

需提供免申即享专栏升级、免申即享后台配置功能优化、免申即享场景功能。

1.4.4、授权代办场景应用建设

深化“授权代办”服务应用。持续完善统一授权代办服务体系，实现PC端和移动端用户授权、事项授权、证照授权、材料授权、信息授权的统一授权，形成统一完备、多端协同的授权代办服务模式。围绕“双100”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优化拓展授权代办应用场景。

包含授权代办业务主题管理、事项业务流程管理、事项授权委托书字段配置、授权场景流程改造、授权场景页面开发、授权场景产品开发、应用授权关系管理、服务授权关系管理、证照授权关系管理、材料授权关系管理、信息授权关系管理相关内容。

注：本期项目建设15项授权代办服务场景。

(二)、采购清单

2.1、软件采购清单

序号	子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备注
1	“一网通办” Pc 端建设	综窗受理系统 升级建设	综窗电子材料应用建设	
2			“办不成事”诉求处置系统	
3			“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指数	
4			一次办成率系统改造	
5			科创人才政策事项开发建设	
6			司法救助	
7			法律援助	
8			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指导事项功能升级	
9			食品经营场所图纸线上指导服务	
10			通用事项申报	
11			企业集中返岗交通补贴申请项功能升级	
12			长护 e 安数据对接	
13			上海市统一电子印章系统对接	
14			一网通办 7.0 对接技术规范改造	
15			对接“一网通办”数字化运营平台	
16			对接随申办政务云	
17		“宝你 HUI”服 务系统建设	“宝你会”网办小课堂改造	
18			“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升级	
19			“宝就业”平台优化升级	
20		“一网通办”虚 拟政务窗口系 统建设	PC 端导办服务平台	
21			移动端导办服务平台	
22			客服服务平台	
23			远程导办综合管理系统	
24			系统对接与整合	
25		企业专属网页 深化应用服务	区属行业专属网页（千企千面）	
26			区特色档案建设	

27			个性化专题专栏	
28			标签画像接入管理	
29			区级特色行业精准推送	
30			积分商城	
31			智能政策体检	
32			主动提醒服务	
33			政务知识内容提升	
34		“跨省通办”专栏建设	专栏首页场景	
35			用户身份认证	
36			相关政策	
37			通办服务导航	
38			线下窗口选择	
39			办事指南查看	
40			通办事项申报	
41			专区建设	
42			后台管理	
43	“随申办”移动端系统建设	“随申办”企业云旗舰店建设	宝山区企业云旗舰店服务	
44			移动端运营后台管理	
45		“随申办”市民云旗舰店拓展建设	樱花节主题活动专区	
46			青春加油站	
47			宝山旗舰店基础能力升级	
48			适老化专区	
49	政务服务终端系统建设	智能设备应用提升	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服务能力提升规划	
50			综窗超柜服务能力提升规划	
51			文件柜	
52	数智化场景赋能建设	“智慧好办”建设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注销申报	
53			“集体合同”事项优化	
54			“用人单位就业补贴”事项优化	
55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好办”主题页	

			面	
56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好办”后端管理	
57			核发出版物“好办”主题页面	
58			核发出版物“好办”后端管理	
59		“一件事”服务拓展建设	新版一件事配置功能升级	
60			学校临时用车“一件事”	
61			先导产业（医疗器械）落地“一件事”	
62			开工“一件事”	
63			大学科技园整体服务“一件事”	
64			宝山工会职工服务“一件事”	
65			征地养老“一件事”主题服务建设	
66			长护险一件事建设	
67		免申即享服务拓展建设	免申即享专栏升级	
68			免申即享后台配置功能优化	
69			免申即享场景功能	
70		授权代办场景应用建设	授权代办业务主题管理	
71			事项业务流程管理	
72			事项授权委托书字段配置	
73			授权场景流程改造	
74			授权场景页面开发	
75			授权场景产品开发	
76			应用授权关系管理	
77			服务授权关系管理	
78			证照授权关系管理	
79			材料授权关系管理	
80			信息授权关系管理	

2.2、硬件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1	窗口自助查档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2	业务接收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3	数据存储管理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4	数据分级鉴定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5	业务系统运维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6	目录打印机	国产目录产品，彩色，A4，激光打印	1
7	应用、数据库、管理服务服务器 3 合 1	配置 2 颗国产芯片，128GB 内存，配置 2 块 240GB SSD 硬盘，2 块 4TB 硬盘，4 个千兆网口，3 年硬件质保	1
8	磁盘阵列	阵列柜 10T 存储（RAID 6）	1
9	高拍仪器	带身份证识别、数据录入功能	1
10	机房 UPS 电源系统	6000VA 主机+电池组	1
11	内网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含光纤模块）	1
12	客户端 PC 升级	增加 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15
13	操作系统	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1
14	数据迁移	近 800 万条数据分类治理、数据迁移建库	1
15	防火墙	标准式机架硬件设备，全内置封闭式结构，配置国产处理器，国产操作系统，配置≥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和≥2 个万兆光口，整机网络层吞吐量不低于 10000Mbps，包含应用识别功能，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3 年质保	1

七、投标要求

1.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围绕本项目内容，对本地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现状进行分析；需充分理解本次建设内容与现有系统的关系；能够对本次项目的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充分了解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需充分理解本项目相关招标需求内容内容，分析内容适合本项目需求，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

2. 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对设计原则、总体架构、技术路线、安全设计、开发规范、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阐述。

总体设计方案内容方案需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内容适合本项目需求，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网通办”PC 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综窗受理系统升级建设、“宝你 HUI”服务系统建设、“一网通办”虚拟政务窗口系统建设、企业专属网页深化应用建设、“跨省通办”专栏建设内容。

技术方案内容需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响应，方案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随申办”移动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随申办”企业云旗舰店建设（包含宝山区企业云旗舰店服务、移动端运营后台管理）、“随申办”市民云旗舰店拓展（包含樱花节主题活动专区、青春加油站、宝山旗舰店基础能力升级、适老化专区）建设内容。

技术方案内容需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响应，方案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5.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务服务终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服务能力提升、综窗超柜服务能力提升规划、文件柜内容。

技术方案内容需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响应，方案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6.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智化场景赋能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考核要点类场景建设、拓展赋能类场景建设内容。

技术方案内容需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进行响应，方案内容需满足本项目招标需求，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7. 硬件参数

投标人所投硬件产品参数需满足招标需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证书产品型号、规格须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所投产品为进口商品，需提供该商品通过 3C 认证的证明文件，或符合 3C 认证免办条件的《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所投产品（如台式计算机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畴的，

须提供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节能认证证书（非强制类除外）。

8. 项目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项目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应提供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计划、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保障方案方面内容。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9.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招标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提供响应及维护体系、日常巡检、保障措施、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10. 应急策略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供应急策略方案，方案应提供应急响应分级、应急响应流程、应急预案内容。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11. 安全管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提供安全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应提供安全运维体系、安全运维场景、安全运维管理内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12. 风险管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制定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应提供风险管理计划、风险分析与管理、风险控制与规避内容。方案描述需前后逻辑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正确、地点区域正确、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

13.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有项目规划、进度控制、成本把控、风险管理的全面管理能力，以及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能够从技术角度做出科学决策，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在本项目人员要求上，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需具备以下证书。

开发人员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那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那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需为投标单位员工并需提供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 企业服务能力

1、本项目建设内容复杂，投标人需能够根据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按照科学、规范的

方法进行项目实施和管理，需具备复杂定制化软件开发能力和成熟的项目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有效证书的优先。

2、本项目所建设内容涉及系统需调用大量政府、企业、个人信息，因此系统需要最大限度地保障数据信息资源的安全，保障系统平台运行的安全，为确保在信息安全方面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标准，能够有效防范和应对可能的信息安全风险，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优先。

15. 类似业绩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有有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及用户验收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16. 软件验收

交付的软件系统需实现部署在区政务云。

八、绿色采购

适用情况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新能源产品	绿色建材	绿色建筑	绿色包装
货物 ☒	☒	☐	☐	☐	☐	☐

文件要求

节能产品	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终端设备、目录打印机、服务器、UPS 电源等
	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	数量
1	窗口自助查档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2	业务接收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3	数据存储管理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4	数据分级鉴定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5	业务系统运维终端	1 路 8 核国产 cpu；≥8GB 内存，≥256GB 硬盘，LED 显示屏 1920*1080，配操作系统	1
6	目录打印机	国产目录产品，彩色，A4，激光打印	1
7	应用、数据库、管理服务 3 合 1	配置 2 颗国产芯片，128GB 内存，配置 2 块 240GB SSD 硬盘，2 块 4TB 硬盘，4 个千兆网口，3 年硬件质保	1
8	磁盘阵列	阵列柜 10T 存储（RAID 6）	1
9	高拍仪器	带身份证识别、数据录入功能	1
10	机房 UPS 电源系统	6000VA 主机+电池组	1
11	内网交换机	千兆交换机（含光纤模块）	1
12	客户端 PC 升级	增加 8G 内存+256G 固态硬盘	15

九、节能产品验收方案

（一）验收目的

确保节能产品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符合节能标准，评估其节能效果，促进能源的合理利用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地方性节能法规。
2. 标准规范：依据国家、行业或地方节能标准、技术规范及产品标准。
3. 项目文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投标文件、规范文件、设备采购合同、产品说明书等。

（三）验收组织机构

1. 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及专家等组成。
2. 职责分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验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验收内容

- 1、能效比率：产品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与其所提供的实际效益之比，需达到或超越国家及行业所规定的节能标准，确保能效比优越。
- 2、能源消耗总量：在既定的工作周期内，产品所消耗的能源总量应严格控制在规定的节能标准之下。

3、使用耐久性：产品需在规定的使用条件下，展现出持久的耐用性，以减少因频繁更换而产生的资源浪费。

4、材料与生产工艺：产品应采用可回收或环境友好的材料，并遵循节能的生产工艺流程。

5、包装要求：产品的包装应简洁化，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并优先选用可回收或可降解的包装材料。

6、产品使用指南：应提供详尽且规范的节能使用说明书，指导用户科学合理地使用产品，以实现最佳的节能效果。

7、合规性验证：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或国际关于节能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认证要求。

8、用户反馈收集：应重视并收集产品在市场应用中的用户反馈，包括节能效果及用户满意度等，作为产品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9、持续优化机制：产品应具备完善的持续优化机制，依据用户反馈及技术进步，不断提升产品的节能性能。

（五）验收程序

1. 准备阶段

-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内容、方法、时间等。
- 组织验收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和交流。

2. 实施阶段

- 按照验收方案进行现场检查、性能测试和资料审查等工作。
- 记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

3. 总结阶段

- 汇总验收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结果，给出明确的验收结论，包括产品是否合格、节能效果是否达标等。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或项目，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主/客观分
报价分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 100（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 - 3%）根据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客观分
项目需求分析	3	1. 评审要素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相关要求，围绕本项目内容，①对本地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平台现状进行分析；②需充分理解本次建设内容与现有系统的关系；③能够对本次项目的业务流程进行分析；④充分了解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2. 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深刻，描述情况较好者的得 3 分； 需求理解一般，描述情况一般者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总体设计方案	2	1. 评审要素 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对①总体架构、②技术路线、③安全设计、④合理化建议内容进行阐述。 2.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2 分 设计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	6	1. 评审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网通办”PC 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①综窗受理系统升级建设、②“宝你HUI”服务系统建设、③“一网通办”虚拟政务窗口系统建设、④企业专属网页深化应用建设、⑤“跨省通办”专栏建设内容。 2. 评审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1 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5-6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 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好得 3-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 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	4	1. 评审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随申办”移动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①“随申办”企业云旗舰店建设（包含宝山区企业云旗舰店服务、移动端运营后台管理）、②“随申办”市民云旗舰店拓展（包含樱花节主题活动专区、青春加油站、宝山旗舰店基础能力升级、适老化专区）建设内容。 2. 评审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2 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3-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2 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4	1. 评审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务服务终端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①智能政务服务工作台服务能力提升、②综窗超柜服务能力提升规划、③文件柜内容。 2. 评审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3 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3-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3 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整	4	1. 评审要素	主观分

体服务 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智化场景赋能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估，应提供①考核要点类场景建设、②拓展赋能类场景建设内容。 2. 评审标准 整体服务方案 4 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好得 3-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4 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技 术实施 方案	8	1. 评审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项目组织管理、②项目进度计划、③实施过程管理、④质量管理保障方案方面内容。 2. 评审标准 技术实施方案全面、完善可行、满足需求、针对性强得 6-8 分。 技术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可行、能满足需求得 3-5 分。 技术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售后服 务方案	4	1. 评审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响应及维护体系、②日常巡检、③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理程序方面内容。 2. 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善可行、售后及时、满足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3-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维护及时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策 略	2	1. 评审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策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应急响应分级、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预案内容。 2. 评审标准 应急策略全面、完善可行、及时、满足需求、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应急策略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安全管理	2	1. 评分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安全运维体系、②安全运维场景、③安全运维管理内容。 2. 评审标准 安全管理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安全管理方案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风险管理	2	1. 评分要素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应提供①风险管理计划、②风险分析与管理、③风险控制与规避内容。 2. 评审标准 风险管理方案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风险管理方案可行、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管理	7	1、项目负责人具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技术团队和实施团队成员中需具备以下证书。 开发人员需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那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一个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客观分
企业服务能力	5	1、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有效证书的，其中具有 CMMI5 级得 3 分；CMMI4 级得 2 分；CMMI3 级及以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客观分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二级及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得 1 分，二级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以及用户验收报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硬件参数	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招标需求，扣 1 分。	客观分
绿色采购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缺项不得分。	客观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一网通办市要求升级改造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投标总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名称	服务简述	数量/工作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合计						
管理费						
税金						
其他						
总价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该投标总价非合同最终结算价，最终结算时将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方式按实核算支付。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 条件	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完成项目的建设。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自行提供）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 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软件：交付的软件系统需实现部署在区政务云。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
2. 采购人在项目开工后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进度款。
3. 项目竣工完成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4. 项目验收质保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结算审核总价的 10%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外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